

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8 年 6 月 19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實習目的

為提升本系學生職場競爭力，促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結合，推動職場訓練，培養具業界所需專業能力之人才，特訂定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同意的企業實習之時間和限制

一、實習的時間

- 1、學士班大三升大四學生可以申請暑假全職實習和跨境實習。
- 2、學士班大四(含)以上學生可以上下學期申請全職或非全職的企業實習。(註：非全職實習是指一週至少上班三天，跨境實習是指實習學生取得企業的同意，可以在指定的地點(如學校或家裡)上班，無須到企業所在地上班。)

二、實習的限制

- 1、申請之學生需知會家長或監護人參與職場實習。
- 2、申請之同學可以選修職場實習的課程，以符合本校一學期最低學分選修限制。
- 3、選修本系開設的企業實習課程學分最多僅能占系選 3 學分，選修外系開設的企業實習課程學分最多僅能占畢業學分的 3 學分。

第三條 實習課程說明

一、實習期間內配合實習單位之要求，實習天數須滿足以下要求：

- 甲、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須達 60 小時。
- 乙、若是跨境實習，須交付每工作天的工作內容，由實習課程授課教師認定是否滿足實習天數的要求。

二、實習學生在期中繳交至少 10 張照片(包含實習的環境、活動和同事等等，每張照片要有學生入鏡)以及由這些照片合成的投影片或是影片。期末繳交至少 15 頁投影片(包含公司介紹、工作內容、實習心得等)。

三、實習結束，系上將邀請企業的主管對實習學生給予評分；評分的及格分是 60 分，佔實習分數的百分之五十，另外的百分之五十將由系上授課教師給分。

四、經系上認定學期間實習的學生完成前述三項要求，將取得實習課程學分。

五、學生若是中途結束實習，無法取得實習課程學分。

第六條 實習義務

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實習學生與企業簽結契約書，需依照合約規範進行工作，遵守實習單位輔導員之指派。
- 二、學生實習間不應遲到或早退。
- 三、學生實習期間不得有損害本校及本系聲譽之行為。
- 四、若實習工作內容須簽署公司保密條約，則實習結束後亦須遵守。此外，公司有特殊規定亦須遵守。
- 五、學生若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者，應早一個月前告知授課教師及實習單位，不得擅離職守。若有牽涉實習學分之實習，敬請於學期加退選前辦理相關作業。

第七條 實習訪視

企業實習授課老師得視需要訪視學生的實習狀況，相關經費由校方支出。

第八條 附則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
第九條 辦法之通過、公布實施及修正

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